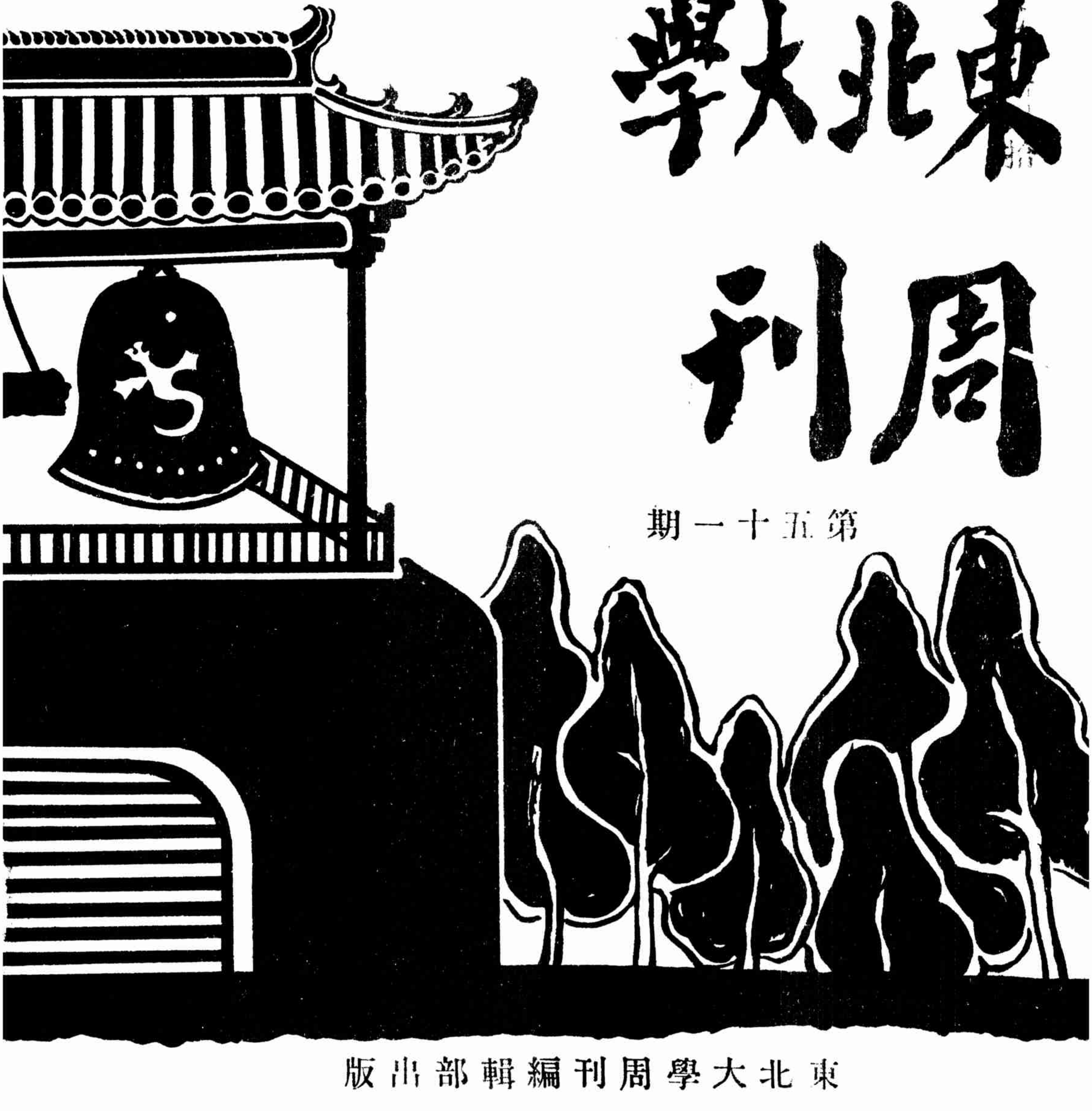
東北大學

周刊

第五十一期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出版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本刊啓事

一　標點符號句讀，多有錯謬，乃係手民之誤，希讀者諒之。

二　投來之稿，務望繕寫清楚；否則編輯人難于檢閱，希投稿諸君鑒原。

三　校外人如有購閱或訂閱本刊者，希徑向本校印刷部購買或函訂可也定價按二十四元作價。

東北大學周刊第五十一號目錄

論評

我對於東省之教育觀……笑仙（一）

學術

歐美各國地方政治比較觀（續）……田（五）
毛詩本字考（續）……蕭和宣（一三）
參觀鞍山鐵鑛的報告……閔傳經（一四）
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白世昌（一八）

文藝

楓葉思潮……景芹（二七）
余有遼東之行樊山老人賦詩贈別次韻奉答……宗子威（三二）
瀋陽講舍寄懷樊山春榆二老……宗子威（三三）

秋懷、秋日渡遼河、其二……徐玉章（三四）
秋郊……印永法（三四）
借讀金佛寺……李審用（三四）
吟懷……吳庭讓（三四）
康平懷古、其二……關起義（三五）
定風波、望江南……何恨蝶（三五）

雜俎

女子剪髮問題……曹樹鈞（三七）
求釋齋筆記……關五玉（四一）
讀書偶識（續）……孟引（四三）

校聞

校聞……笑仙（四五）
漢章（四七）

論評

我對于東省之教育觀

笑仙

以一孩提之童。秉天賦之良知良能。置身學校中。受校友之薰陶。領師長之誘誨。舉凡一切孝悌禮敬之方。皆賴學校以養成。即誠意正心之學。亦藉學校以克進。藏於斯。修於斯。即嬉焉遊焉。亦無不於斯。嗚虖、其責不綦重哉。夫詎止此乎。彼父母所遠望於子息者何在。學生終身。所自期者何在。即國家所仰望於青年者亦何在。非學校教育乎。其良也。則舉國蒙其庥。其不良也。則上下罹其害。蓋教育一途。於民智之開發。政綱之因革。風俗之改進。文化之增修等。所關無不如響應聲。如影隨形。故主持之人。必宜謹爲採擇。愼爲施用。應時而制宜。居變而行權。否則一朝失足。每成百歲之恨。毫厘之差。時致千里之謬。其流毒不知伊於胡底也。然反觀吾國革新數十年。其間新舊之更迭。東西之採擇。不爲不詳矣。學校之添置。

校務之規畫。不爲不盡矣。在開創伊始。罷科舉。除經學。廢私塾。毀書院。前呼後應。愈唱愈高。衆之所趨。再接再厲。嗚虖、彼揭竿於前者。謂寰瀛異象。中國不可守閉關之習。在承其續者。覺人事推遷。每罹新舊遞嬗之苦。聲亂而鄭雅不分。色濁而朱紫不辨。緣之因噎廢食者。比比焉。近人曾有批評東省教育。謂二十年前之學子。遠勝於十年前者。十年前之學子。遠勝於五年前者。由此以推。可知來者之不如今矣。驟聞此言者。必駭然驚。倏然怒。然試置身設地。觀察近今之學校。視其隳潰之風。攷其頹殘之跡。詢其教師。別其學子。方知此言實有不可磨滅者在。即不出此。吾儕試瞑目自思。平心作想。果無此等現象乎。每一追懷。眞令人午夜徬徨。慚悔不禁焉。蓋所以致此者。雖其因果多端。然統爲研核。可謂弊在教育制度者半。弊在教育行政之人也亦半。互爲綜錯。乃釀流毒矣。茲申言之。彼夫一致育制度也。宜於文化昌明之邦。而不宜於文化草創之國。宜於帝政侈張之族。而不宜於民治發達之俗。甚至適於內地。而不適於邊陲。適於工商。而不適於農墾。其中細微之曲折。深邃之更迭。在教育家無不再三審愼。若一涉渺忽。任其流傳。則積弊所綜。累時拔之而不能去。今試以中學言之。在改革之初。由普通中學。易爲兩級制。有高中初中之分。而高中初中。又有三三制與三二一制之別。丁此過渡之期。盡以淺嘗之目標。來定新章之優劣。稍有不合。則爲廢除。另爲規畫。甚至持政之

人。以意見分歧。科條互爲抵觸者。亦在在皆是。以致上與專門學校。高中無確定之銜接。下與高等小學。初中無明文之規定。龐雜混棼。莫展一籌。行險徼倖。成近日學生一專門技倆矣。尤可注目者。則圖書之選定也。在改革伊始。從無具體之研核。因之各自爲政。各自爲俗。一校之所學。與他校不同。一級之所求。與他級各異。甚至教師以專精之與否。而定取舍之目標。假時間之不足。便刪繁而就簡。課程遂不堪問矣。而所用之教本。盡購之於書肆。書肆以趨利之故。濫行編譯。信口雌黃。其間駁雜淺陋。訛誤偏頗。一有未瑩流毒靡盡。近人有謂吾等受書賈之教育。信不誣矣。於虖、崑岡失火。玉石俱焚。蕭蘭同室。薰蕕莫辨。以天機煥越之青年。置此黑暗之路途中。盲人瞎馬。夜半深池。幾何其不顛蹶而擢阻者乎。然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雖學制之設施叢挫。科條之僞態紛如。苟能上下得人。內外劃一。則七年之病。未始不可求三年之艾也。乃主持教育機關者。竟恬然爲駔儈之行。淪陷流徙於世道變遷中。籧篨戚施。循例衍衍。在上者適用故事。在下者謹守簿書。於教育之瑕穢。教育之弊端。曾不一援手救。其中披靡之象。當何如乎。然反觀其在野伸紙束毫。以著述自命時。矯爲月旦。高談古人之是非。僞爲批評。枉論前賢之善惡。謂此身一出。蒼生所繫。期月見治。三年有成。乃當事未久。遽易初衷。進昭華夜光之珍。謀妻孥田園之樂。玄黃易色。風雲改觀。富貴情濃。詩書味淡。捫心

而不知愧者比比也。尤可懼者。以黨見之傾軋。肆其陰巇之操。緣私人之薦擢。奮其鷹鸇之爪。遂致居位者。盡逶迤勢力之顏。失意者。懷捲土重來之想。嗚呼、名教重地。竟爾視同祿途。紳董之林。居然擅棲雲霄。其他尚可問乎。傷哉。我生不辰。當此洪流。俟河之淸。人壽幾日。居今之青年。因教制之束縛。執政之弛隳。而至荒蕪者。奚啻恆河沙數。每一念及。眞如冷水澆背。陡然一驚。從此誓易前程。另爲發軔。決不長夜漫漫。再作書生之傀儡矣。願此志與同學共勉焉。

黑哥兒(Hegel)氏論『意志』

田

「意志」須由抽象方面解釋、方可妥切、蓋以「意志」作抽象思想方面解釋、則「意志」方可永存、瀰漫無垠。

「意志」之母爲「自由」觀其精粹之辭曰、「由最後抽象言、意志之精義爲何、曰、以自由之意志、所志之自由意志也。」

是故眞正「意志、」必須有二重自由方可、否則、不得謂爲意志也。

歐美各國地方政治比較觀（續）

田

第三節 法國

一、區劃

法國地方政治區劃要有四種及京兆特區。

1. 省 Depart ment
2. 道 Arrondinement
3. 縣 Conton
4. 鎮 Commune
5. 京兆特區 The government of paris

二、組織及權限

1. 省 全國凡八十餘

行政機關 省長 Prefect 爲行政首領、由中央總統任命、內務部行之、司一切行政事宜、下有各廳、若財政、若教育、若工務、若實業等、各有廳長、所以贊襄省長以施政務者也、各廳長亦多爲任命、且省長更動甚頻、以中央政黨之消長故也。

立法機關 省議會 Conseil generale 集會于省署以縣爲本位而選出之、議員任期六年、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所議之事、不過地方公益、道路川澤橋梁等問題、年會二次、不集會時、有一常任委員會、代表其行爲、其通過案件、中央可否決之、如遇特別情形、

中央且可解散之、議員無薪。

2. 道　全國凡三百餘

行政首領爲副省長 Subprefect 亦中央任命者。

立法亦有議會 Conseil d' arrondincment 有九人以上之議員、任期六年、其權益小、祇司稅務之分配議決耳、是故道雖爲政治區劃、實非純粹之行政區劃也。

3. 縣　每道分若干縣

縣之地位、益爲弁髦、不過爲省與道議員之選舉區劃、與行政關係愈微矣。

4. 鎮　全國約三萬餘區

法國之鎮爲地方政府、最要區劃、其大小不一、多者有十數萬人、少者甚有數十人而已。

立法機關　鎮議會 Conseil d' commune 議員人數以鎮大小而不同、多者數百人、少者十人、任期四年、由全區普選之、其權限司議鎮中一切事務、唯其議決案、須得省長之批準、或須得省議會之同意、亦有須得總統之同意者、其集會在市長公署、年凡四次、特別事故、可臨時召集之。

行政機關　市長 Mayoc 由議員選舉者、任期四年、副市長 Adjoints. 人數不等、以鎮之大小而定、其選舉與議長同。

省長之地位、爲二重責任、一爲地方之代表、一向中央負責、省長可以停其職一月、內務部長可以停其職三月、總統可免任之。

5. 京兆特區 Paris 有二長官、一爲 Seine 省長官、一爲警察長官、Paris 凡分20道、Seine 省長官均管理之、而每道更設副長官及助理員、然皆無議會立法由中央議會故也。

每道之下、更分爲鎮 Commune. 而鎮則有議會、而不設市長、此其大畧也。

警務長官、司特區警察、道路、衛生、治安等事、

直轄于內務部。

三、司法機關

1. 初級法廳 Juge de paix 每 Carton 有之、司民刑之小事者。

2. 地方法廳 內設民事庭 Tribunal d' arrondinement 刑事庭 tribunal corectional 每道有之、司初級廳之上訴或重大案件之初審。

3. 高等法廳內有民庭曰 Conrsd' appel 刑庭曰 Coursd' assises 司地方廳之上訴案件、省有之。

4. 最高法廳 Covt of cossation 司高等廳之上訴案件、唯法律問題之爭議而已、中央有之。

第四節 瑞士

一、區劃

瑞士地方政法區劃階級有三。

1. 州 Canton

2. 區 District

3. 鎮 Commune

州之區、初爲二十二、後以三州之劃分、於是爲二十五州、其中德語者凡十五州、法語者凡五州、意語者三州、餘則雜以羅馬及他種語者、種族不一、言語互異、且瑞士山川複疊、地理殊風而各州之情形、以大異焉。

二、組織及權限

1. 州

州之政治組織可分三種、

(a) 純民治式之州 Landsgemeinde canton 凡六州。

斯制之源、蓋由于封建時代之諸侯法廳、Hofgericht遞邅而成、凡成年男子（十八至二十不等）於立法會開會之時、皆集於開會地而出席、違者有罰、其會期蓋在三四月間、斯時也、非唯男子皆至、而婦孺亦皆隨之而集、故此會不啻一休假聚樂之期、此即選

民直接立法會 Psimary assembly 也。

斯會之主席曰 Landamman 由大會自行選出、大會中有一委員會 Landrat 即大會之主席Landamman爲會長、其委員則各區之代表也。

立法案多由委員會提出、而由大會通過、普通選民亦可提出議案、但須先交委員會代其提出。

此直接選民大會、掌一州之實權、故曰純民治式之政治。

(b) 大議會式之州 Grand council cantons 凡十八州。

議會爲一院制度曰大議會 Grand council 議會期限、一三六年不等、年會二次、成年男子、有選舉權、比例代表制度、其中尙有分別者、其中十一州、立法後必須經人民之複決、Referendum 方爲有效、而七州則議會立法、經人民請求、乃俾之複決者、此大議會式政治制度下之大同小異也。

(c) 代議式之州 Representation system 凡一州。

此制與普通代議政治相同不贅。

在純民治式及大議會式之州、行政機關、皆有委員會、其委員五人、任期一年至四年不一、皆爲直接大會或議會所選出者、今除二州外、皆選民直接選舉者、其地位不啻議會中之一行政委員會耳、蓋大政方針、皆決之於直接選民大會、或大議會故也。

2. 區

每州分爲若干區、區有區長、產出方法不同、多爲選舉而來、代表州政府施行政務者也。

3. 鎮

每區分爲若干鎮、斯乃拿破崙時代由法介紹而來者、其組織有 Town meetmg 鎮民立法會、凡成年男子、居住鎮中三年以上者、皆可出席、若較大鎮、則有議會 Council、

行政有行政會主之、小鎮者由民直接選舉、大鎮

者由議會選舉之。

三、司法機關

1. 初級法廳 Jnstice of peace 司民刑小事者也。

2. 地方法廳 Bejirksgericht 司初級廳上訴案件、每區有之。

3. 高等法廳 Kantonsgericht 司地方廳上訴案件、州有之。

4. 最高法廳 Federal coust 司高等廳上訴案件及關於法理方面之爭議、乃中央法廳也。

第五節 俄國

一、區劃

1. 部 Regional
2. 省 Province
3. 縣 County
4. 城市 City
5. 村 Nillage

注、俄國地方區劃、較爲分明、所謂部、省者、鄉市性質不分之區也、全國分若干部、每部分若干省、省之中分爲若干縣、縣之中分爲若干村、縣、村、則鄉性區劃也、省與大縣之城邑、即城市、則市性區劃也、至其市鄉之不同、政治上權利亦皆有異、可於下之組織徵之。

二、組織及權限

俄國蘇威埃式 Soviet 政治、純爲一黨專制政體、其組織與他國不同、爲說明之便利、可由下向上通述之。

1. 村

村蘇威埃 Village soviet (可譯曰委員會後皆依之) 會員由鄉村農民直接選出、每員代表十人、委員亦必爲農民、每月開會一次。

2. 縣

縣委員會 County Eoviet 其委員由縣內之各村

委員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每員代表一千人、其委員亦爲農民或工人。

3. 城市

城市委員會 City Sniet 其委員由城市職民、工人、軍人、克薩克選出之、每三月開會一次、司一市之事務。

4. 省

省委員會 Province Soviet.其委員可分二部、每年開會四次、

1. 鄉村代表、由縣委員會直接選送者、每員代表一萬人民。

2. 市城代表、由城市委員會選出者、每員代表二千人民。

省委員會下、可有四種職業代表、即農、工、兵克薩克是也、而此四種不同之代表團、各舉出五人、以爲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Excatuie Conuinttee.以執行其省之政務。

5. 部

部委員會 Regional Soiiet 其委員由縣、省、城市各委員會所選出、省之代表每員代表二萬五千人、城之代表、每員代表五千人、其中亦按四種職業團體、而選出執行委員、以組織執行委員會、以執行部務、每年開會二次。

俄國地方區畫、組織若斯、其權限果若何乎、與中央之關係又若何乎、斯又不得不略述其中央組織及其與地方政府之關係。

中央政府爲全俄委員會 All. Russian Congress 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機關、茲分述之)Central Esecutive Comuittee. 二機關、茲分述之。

全俄委員會、由省委員會之代表、並城市委員會之代表組織之、省代表每員代表十二萬五千人、城市代表每員代表二萬五千人、每年開會二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委員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所組織者、人數二百人、以執行政務、若全俄委員會中之一執行機關然、是故國家最高統治權、仍統諸全俄委員會、若立法、若修憲、若變更疆界、若宣戰媾和、若締結條約、若稅率、若幣制、若海陸軍之徵調、若外民歸化、若度量衡制度、皆其所司也。

全俄委員會委員、任期無定、改選不一、以其所代表之地方意識爲準、各級地方之委員會、均須承受其命令、以施行地方政務、以管理地方之治安、以提倡地方農民或工人經濟之利益。

以是而言、地方政府似爲中央之傀儡、無何重要、不知此種制度、純爲職業代表制、且爲比例代表制、農村委員會、縣委員會、其委員既爲農民、其謀農民之利益、較之他種代議制、定爲密切而有功效、反之城市委員會、不啻工人會、其謀工人利益亦必密切、推而上之、省、部、全俄、之委員會之代表、皆與下級關係密切、形式間接、而實質則直接也、其立法、其籌策、必能洽於下級情形、勝於他種代議制度、不言可喻、是故各地方政府承上級委員會之命令、以施之於各地域、適情通變、其權限似小實大、其地位似輕實重也。

第三章 結論

總茲五國、地方政治、互有異同、是非優劣、果可衡平、若以民治精神言之、英美瑞士、較爲尙矣、俄法似歉焉、若以制度言之、則俄之委員會、統操政務、不啻英之議會高權也、而選舉之方、乃有不同、若以代表與人民關係密切言之、恐又莫俄若、顧究其純粹、形實不閡、英誠無兩、美之城市自治、委員制也、市長制也、經理制也、與瑞士似相侔、可謂進步速而革改勇、然究其實、利弊實均、未易覩也、法國地方政治、未脫十九世紀之遺風、官吏多由委任、議會復等弁髦、官吏負責既遙、人民監督無自、而政黨

起伏於中央、官吏迭更於各地、欲求政治之進步、民治之發展、不已難乎。

西哲有言、『一國今日之政府、即其國今日最良之政府也』是故各國情形之優劣、未可以定其制度之是非、未始非適以適其國之情形也、是以英之地方、市鄉分治、區劃闢明、驗之自治、可謂吻合、殆以工業最盛、市居民殷、鄉村居農、不過五一、此其所以分析清澈、以免畸重畸輕之弊也、美瑞城市、組織甚新、制度多良、而俄之職業代表、上下貫徹、頗足以融中央地方之政情、而進於民主政治之極致、改革之途、未始非一端也、至彼法國、雖較陳舊、而亦其情勢使然。

夫江南之橘、移之淮北、變爲枳矣、其原則一、易地則變、政治制度、何獨不然、是故採風覩政、民風俗情、不可不徵、削足適履、是所大忌、膠柱鼓瑟、尤所不濟也、且地方政治、特中央政治之表現耳、彼諸國地方政治之不同、以其中央根本之有異也、夫楨幹亭直、而枝葉萎頹者無之、反之楨幹依猗、而枝葉繁茂者、未之有也、故地方政治之臧否、既與國民文化程度攸係、而中央之根本組織、大有關係、此論地方政治所不可不知者也。

毛詩本字考（續）

蕭和宦

甘棠

勿翦勿伐、傳云翦去也、按翦爲剪之同音叚借、說文剪齊斷也、从刀歬聲、隸變作前、周禮春官巾車木路前樊鵠纓、注前讀爲緇翦之翦、是經傳叚翦爲前之證、傳訓前爲去、即齊斷之義也、唐韵剪昨先切、翦即淺切、古聲同齒類、古韵同先部。

勿翦勿茇、傳云茇草舍也、按茇爲废之同音叚借、說文废舍也、引詩作召伯所废、釋文引說文舍上有艸字、則正與毛傳相同、唐韵废茇竝蒲撥切。

勿翦勿敗、按敗爲退之同音叚借、說文退斅也、引周書我興受其退、今微子作敗、唐韵敗退竝薄邁切。

標有梅

標有梅、傳云標落也、按說文訓標爲擊、與傳義相遠、字當爲𠬪之同音叚借、說文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標有梅、此許君于音箸義之例也、唐韵𠬪標竝符少切、又梅爲某之同音叚借、說文某酸果也、从口含一、玉篇某古梅字、楳說文訓枏、非某李之某也、唐韵某梅竝莫杯切、傾筐塈之傳云、塈取也、按塈爲概之同音叚借、廣雅概取也、玉篇引詩作傾筐概之、唐韵概古代切、塈其冀切。紐同牙類、韵同未部。

江有汜

其嘯也歌、按嘯爲歗之同音叚借、陳奐云、說文口部嘯吹聲也、欠部歗吟也、歎吟也、是歗與歎同訓吟、與嘯訓吹聲義別、故分入欠口兩部、今本說文嘯字下有籒文作歗四字、疑係後人誤衍、毛詩作歗、中谷有蓷、條其歗矣、白華歗歌傷懷、字皆作歗、說文歗字下引詩其歗也歌、本毛詩也、唐韵竝蘇弔切。

野有死麕

吉士誘之、傳云誘道也、按誘爲羑之同音叚借、說文以誘爲㕗之或體、㕗古文作羑、羑進善也、進善則近道矣、故傳訓羑爲道、廣韵誘羑竝與久切。

召伯所憩、傳云憩息也、按說文無憩字、概爲愒之譌、一切經音義云、憩說文作愒、愒息也、字本作愒、破體作憇、遂譌憇、再譌爲憩、凡訓息之字皆當作愒、下仿此。

勿翦勿拜、按拜爲扒之同音叚借、唐韵十六怪、扒拔也、引詩作勿翦勿扒、王應麟詩考引同、唐韵扒拜竝博怪切。

召伯所說、傳云說舍也、按說爲稅之同音叚借、尒疋釋詁注、文選曹植應詔詩注竝引詩作召伯所稅、釋詁稅舍也、稅說竝从兌得聲。

羔羊

素絲五緎、傳云緎縫也、按緎爲黬之同音叚借譌字、說文黑部黬羔裘之縫也、繫傳引詩作素絲五黬、六書正譌云、俗作緎、非唐韵黬緎竝于逼切。

殷其靁

殷其靁、傳云靁聲也、按殷爲磤之省借、一切經音義云、靁聲曰磤、廣雅磤聲也、文選景福殿賦李善注引毛傳云、磤靁聲也、廣韵殷磤竝於謹切。

莫敢遑處、傳云處居也、按處爲処之同音叚借、說文居処也、処止也、从夂几、夂得几而止、義與傳同、唐韵處処竝昌與切、凡訓止之字皆當作処、下仿此。

白茅純束、傳云、純束猶包之也、按純爲稛之疊韵叚借、說文稛絭束也、齊語稛載而歸、韋注稛絭也、稛之或體作稇、遂譌爲純、唐韵稛苦本切、純常倫切、廣韵同隸軫部。

舒而脫脫兮、傳云脫脫舒遲也、按脫爲娧之雙聲叚借、集韵十四泰娧娧舒遲皃、與傳義相合、廣韵娧他外切、脫隸定母、脫徒活切、隸透母、古音舌類旁紐雙聲。

無感我帨兮、傳云感動也、按感爲撼之同音叚借、說文撼搖也、與動義甚近、唐韵撼感竝胡感切。

騶虞

壹發五豝、按壹爲一之同音叚借、儀禮士昏禮鄭注、古文壹爲一、說文引詩作一發五豝、唐韵一壹竝於悉切。

參觀鞍山鐵鑛的報告

閔傳經

參觀鞍山鐵鑛是五月八日事、過去一月了、報告早就應該寫出來。不過因爲一個和尚挑水吃、兩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就沒有水吃的原故、所以遲延至今、老實說我們參觀只費一日半的工夫、採走馬觀花的方式、所得材料甚少、勉强寫出來、亦恐是淡而無

味。我很希望將來再有機會參觀時、學校可給我們以充分的時間、讓我們飽餐一回、為益實多。這一段是我把報告寫完了。回頭來寫的、我自己也知道我的報告很無聊、塞責而已。

沿革　鞍山鐵鑛自昔就有人開採。而現在名為中日合辦的鞍山鐵鑛振興公司、是根據二十一條之要求及某大人與日本之勾結而成的。某大人所得的酬報、亦不過每月一千元匯紙金票而已。該公司屬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於民國六年購地建廠、民八開始開採、此即其略史也。

鑛區　鑛區在遼陽縣之南、與海城縣連界、面積約為一半徑九英里之半圓形、有南滿鐵路横貫東西、鞍山車站及鍊鐵廠、在鑛區之中部。（圖一）區內一切政治權、皆操於日人之手、又是一個無條件的租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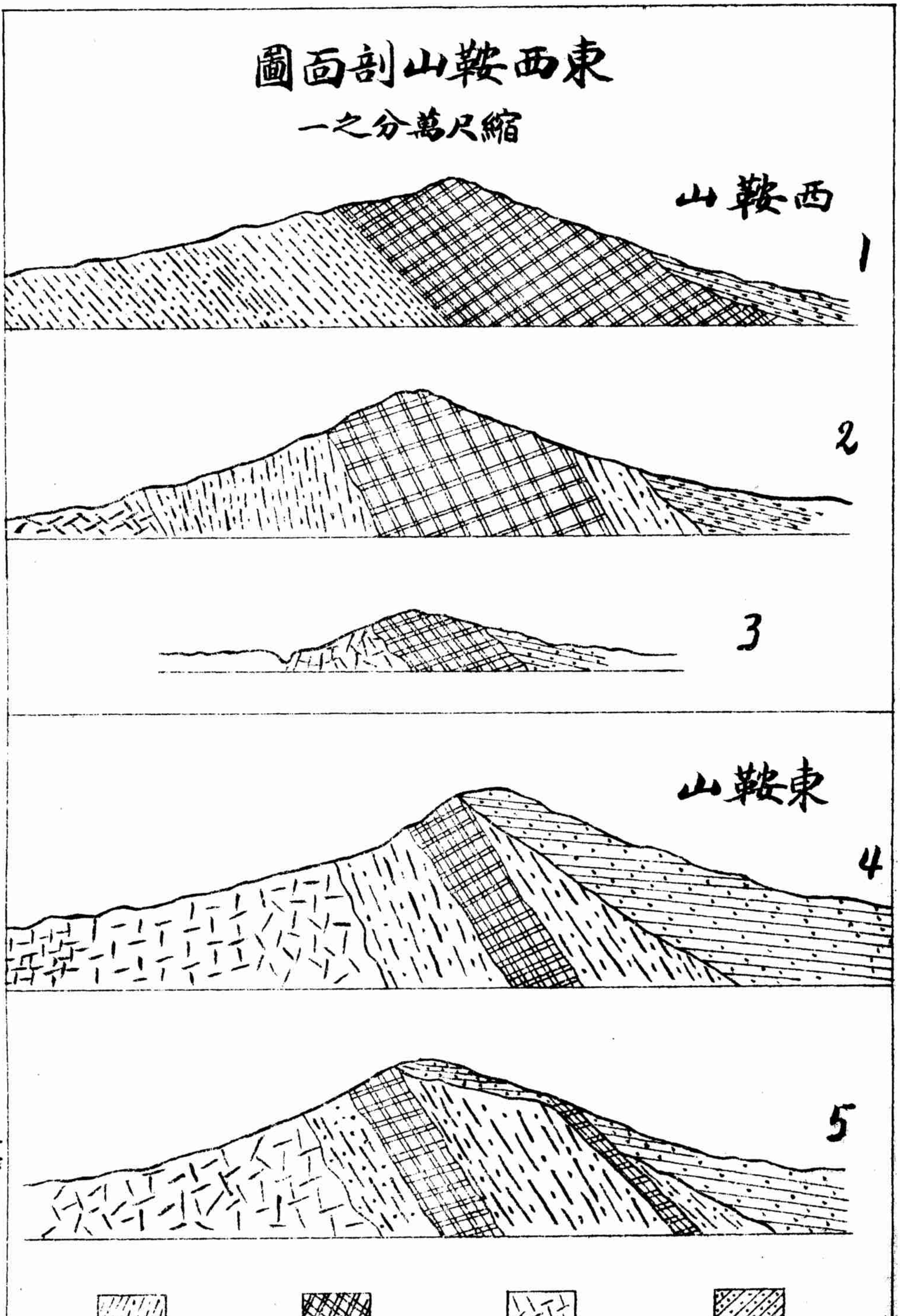
圖一

各重要鑛山之名稱

東鞍山、西鞍山、大孤山、櫻桃園、王家堡子、一旦山、官寶山、小岑山、鐵石山

地質　鑛區地質大致爲石英岩、片岩、及花崗岩帶狀結構之鐵鑛層、(圖二)　露頭分作數區、不相連屬、形狀大小、很不整齊、傾斜很高、又有褶縐、表示其曾受壓力的蹂躪、走向各處不同、但是我們所看見的大孤山是走向東西、斜斜向北、鑛石爲　質磁鐵及赤鐵鑛、茲舉分析表如下。

鑛區	鐵分%	錳養%	矽養%	燐%	硫%
西鞍山	三八、一七	○、一六	四三、七二	○、○二四	○、○一一
大孤山	四一、○一	○、一六	四○、一二	○、○二四	○、○三四
櫻桃園富鑛	五七、六二	○、一九	一七、○五	○、○二四	○、○六九



圖二

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白世昌

本文綱目

一、緒　論

甲、我國收回法權之沿革

乙、各國收回法權之方法

(一)土耳其　(二)巴尼斯丁　(三)暹羅

(四)日　本　(五)埃及

二、本　論

一、我國收回法權東三省首應其選

二、東三省收回法權之方法

I. 東三省有收回法權之可能

甲、內部條件之可能

一、政治統一

二、司法進步

三、人才訓練

四、經濟充裕

乙、外部條件之可能

一、內部條件之反射作用

二、各當事國同受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A. 法院之複雜及法律之參差

B. 赴訴法院之不便

C. 領事之欠缺法律知識

D. 上訴法院之不便

E. 引渡辦法之缺乏

F. 旅行貿易居住之限制

II 東三省收回法權之方法

甲、個個收回及全部收回

乙、增設新式法院及參用外國法律顧問

三、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一、採漸進主義之早日收回法權方法

二、採急進主義之早日收回法權方法

一、緒論

歐戰後、世界思潮一新、即民族自決問題是已；而在東亞民族所感最深者、則無過於收回法權問題、其勢澎湃、莫可遏止、故西歐弱小民族、得以新興建國；東亞壓迫民族、得以恢復法權；返觀吾國、其果奚如？是吾國現實最切要之問題、即爲收回法權問題。所謂收回法權問題、即撤退領事裁判權問題也。蓋必領事裁判權之撤退、始有法權恢復之可言也。茲先述我國收回法權之沿革；次及各國收回法權之方法焉。

（甲）我國收回法權之沿革　溯國人爲此運動、不自今日始、有清時中英之馬凱條約、附以撤退領事裁判權之文，其後美日等國條約亦如之；特一般國民、不如今日之狂熱耳。民國以來、愈形奮勵、巴黎和會、提出收回法權案、竟被拒絕；華府會議、復行提出該案、亦被辱斥。然頗有進步、蓋各國雖仍唱舊調、謂爲不能在當時討論、但議定於華會三個月後、由各國政府、派員一人、來華調查、作成報告書及建議、以資考酌、可否撤退、于是數十年來之渴望收回法權、稍得一線生機矣。客歲各國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完畢、發表法權會議報告書、仍認爲依中國現狀、未便即時爲撤退之建議、並建議收回法權之準備。噫！畫餅徒勞、空成泡影、帝國主義、抑何可畏！置國際公理於不顧、潛伏戰機而不惜、此吾人爲促世界和平計、爲謀東亞和平計、爲復我國法權計、不能不極力謀我國收回法權之方也。是我國收回法權問題、非獨一國之問題、乃東亞之問題、亦即全世界之問題也。誠如是、則我國無條件收回可也、無期限收回可也、片面獨自收回可也、學者所謂收回法權之急進主義也。然各國蔽於私利、拙於遠見、假詞爲難、遲遲其行、學者所謂收回法權之漸進主義也。參稽他邦、可資佐證。

(乙)各國收回法權之方法　東亞諸邦、蒙領事裁判權之弊者、除我國外有土耳其、巴尼斯丁、暹羅、日本、及非洲之埃及是也。今述其收回法權之方法如下：

一、土耳其　一九二三年與各國訂立洛桑條約、始得各國承認其收回法權；但限於參加戰爭之國、其未參加戰爭之國、則在此外、同時附有三種條件：

第一、土耳其須聘外國法學者爲法律顧問、但土只承認三人、以五年爲期、期滿後、自由選任及解雇。

第二、外國人法律顧問選定之方法、須用未加入戰鬭小國之法律學者、由海牙和平會之小國代表選出之；但選出之人、須得土耳其審查無損害後、由其自行決定之。

第三、關於回教法庭涉及外人者、歸各國自行裁判；惟須歸還本國受本國法庭之裁判、當非領事裁判權可知。

二、巴尼斯丁　其收回之方法、完全與土異。

第一、民事第一審用巴人、第二審裁判長用英人。

第二、刑事無論第一審第二審、須得英推事之同意、始生效力。

三、暹羅　第一先由地方一部分收回、一九〇五年又與意訂此種條約；一九〇八年與英訂約、均由地方一部、先行撤退、但英國附有兩種條件。(一)在地方審判廳起訴時、若英人不服、可移至都會法院。(二)由暹羅出重資聘請外國人爲法官、一九一九年與美訂約、其收回之條件、即移審權之保留。所謂移審權之保留者、謂外人爲被告時、有不公平之事實、可移至其國領事裁判之、一九二四年與日本訂約、五年後完全撤退之。

第二、全部收回、乃最近二三年之事。

四、日本　明治二十七年、陸奧宗光外務大臣、首與英國改約、各國難於堅執、始允收回法權；惟附以三種條件、至明治三十二年、乃完全收回。

第一、條約須五年以後實行；

第二、日本須改正法典、且實行至一年以後；

第三、日本須加入萬國著作權同盟、及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

五、埃及　以國際裁判所、代領事裁判權、其組織大綱如左：

第一、國際裁判所、處理混合性質之民商訴訟案件、及輕微之刑事案件；但重大刑事案件，則仍屬各國領事裁判權。

第二、通埃及全土、設初級裁判所三處、各以本地法官三人、與歐人法官四人組成之、設一高級裁判所於亞歷山大城、以法官十一人組成、本地人四人、歐人七人。

第三、凡裁判官無論本地人外國人、均係由埃及王任命，但外國裁判官之就任、須得其所由國政府之允許、適用法律、爲埃及法典。

總上所述，括納三點而言之。

一、收回法權之條件。

A. 國際法院

B. 雇用外國法官

C. 聘請外國法律顧問

D. 保留移審權

二、收回法權之方法。

A. 全部收回

B. 部分收回

C. 個個收回

D. 期限收回

三、收回法權之主義

A. 急進主義

B. 漸進主義

依國際通例、自以漸進主義爲宜；蓋領事裁判權之由來，基於條約、國際條約、與私人契約無異、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若爲解除、須得相對人同意爲是。然各國延不撤退、百方爲難、爲和平之障碍、阻公法之實效、則急進主義、片面廢除、旣合於國際原理、復促進全世和平、實爲最後之善法、亦即早日實現之方法也。明乎此、則可與論本題矣。

二、本論

一、我國收回法權東三省首應其選。

我國今在收回法權中、首宜研究應採之方法。方法旣定，目的易達，否則舟無楫、車無輪、其何有濟。而方法之若何、應視完成收回之條件如何爲斷。夫吾國各種法律、雖具規模；然多殘缺。民商各法、尙未頒布；而各地法院、亦未完全設立。以全國計、已設立者不過十分之一三、未設立者則有十分之六七、即設立者亦尙不完備。欲於此時、完全收回法權、恐不獨非外人之所許；使縱許之、在吾國亦殊多困難。故收回法權之漸進主義、實有考慮之餘地、而尤以部分漸進、應有研究之必要。猶憶前駐京美使舒爾曼、曾在北京英美外交協會席上、發表其對華收回法權之演說、即主張漸進主義之地方漸進、頗適宜於中國現狀。日本外部非公式表示所取之方法、大體與美舒氏相同、此在各國委員來華調查司法、未開會前外人之輿論也。會議畢、觀其報告書建議案第三款、載如建議之重要部分、業經實行者、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退領事裁判權之辦法、或分區、或分部、或以其他方法、可由雙方協定之。然則依中國之現狀、及外人之輿論、與夫國際之成例、吾人應採地方漸進主義、眞明矣；旣採地方漸進主義、則東三省首應其選、其理由參照下述東三省收回法權之可能節。

則足資證明、可以互文見義地。

二、東三省收回法權之方法

自來談收回法權者、宜分三段研究之：應否收回、是一問題；能否收回、又一問題。而收回方法、復一問題。摘引學理、指陳利弊、此應否收回之問題也；根據事實、考量情形、此能否收回之問題也。具體磋商、實現收回、此收回方法之問題也；基此以論東三省收回法權、其應否收回、盡人皆知、毋庸贅述。玆先論其能收回、次及其收回之方法焉。

I　東三省有收回法權之可能

（甲）內部條件之可能、即東三省現狀、足以完成收回法權之條件。何言以證、列舉如次：

一、政治之統一　外人之不撤退領事裁判權也、每藉口於中國內亂、政權不確定、難以保證外人之生命財產、然此乃局部問題、非全國皆陷於禍亂之漩渦、而無一片安寧地也。是苟有康莊之一域、即有收回法權之可能：況東省自民元以來、脫出戰爭之外、十餘年來、締造經營、百事俱興、民安其業、吏盡其職、雖近年爭雄於中原、而本部固安然謐如也、揆之全國、有世外桃源之稱。中外翕然、政權確定、法權自能保障、此政治統一之效也。

二、司法之進步　法權會議報告書建議案第一款、謂須使法院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之民政機關、或軍政機關之不當干涉、是欲收回法權、須先保證司法機關之獨立行使審判權也。保證司法因與政權確定有關、而司法本身之進步、亦其大原因也。就現在司法狀態言之、司法經費充裕、法官薪俸優越、新式法院、新式監獄、年必增設計。在奉天高等廳一處、高等分廳一處、地方審判廳十有八處、新式監獄則有十五處；在吉林有高等廳一處、

高等分廳二處、地方審判廳五處、新監獄則有五處；東省特區、設高等廳一處、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共四處、新式監獄一處，黑龍江設立高等廳一處，高等分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二處、新式監獄一處。考法院監獄設立之多、舉國無以及、即就成績而論、頗爲司法調查各國委員所贊許、謀茲將來、正未可量、此司法進步之效也。

三、人才之訓練　謀司法之進步、必有其人；有治人、無治法、是法典不備不足虞、而人才缺乏斯可憂也。東省士子之求學國外及京津習法律者、歲不乏人、而復爲訓練此項人才起見、黑龍江設有法政專門學校；吉林設有法政大學及中俄法政大學；奉天設有東北大學、內分法科、及法界志士組織之法學研究會：此訓練法官人才之數、當不在少：即選任經訓練之法官、亦多適合法官任用章程、則審判自能公平、外人口實何在、此訓練人才之效也。

四、經濟之充裕　東省物產之豐富、天然之利、爲中國冠。苟發而採之、利莫大焉。藏寶於地、不得謂貧、近年雖從事內伐、經濟稍窘、然不難恢復。即就現在財力言之、亦雄厚於內地、則謀司法進步、訓練人才、自屬易易。故法官薪俸不積欠、足以養廉、司法經費有籌措、自能日進、此經濟充裕之效也。

(乙)外部條件之可能　即外人之輿論與其所受利益如何也。基此亦足以完成收回法權之條件、例如下述、以證其實。

一、基於內部條件之反射作用、當知外人頗表同情、自然之結論也。尤以日人爲此主張者居多。參照收回方法節、自可明矣。

二、各當事國同受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則其撤退

自屬可能：而我之收回法權、亦自可能、毫無疑義。其所受之弊害、茲舉其犖犖大者數端言之：

A. 法院之複雜及法律之參差　在東省之外國法庭如彼其多、各適用其本國之法律、往往發生奇異狀態、可想而知。一國法院審判時、對於他國之原告或證人無管轄權、故該原告或證人、如犯僞證、或藐法庭之罪、法院不能依尋常辦法處罰。若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而非同一國籍之人、應分別由各該國法院審理、而所受之刑罰、尤多出入、不待言矣。

B. 赴訴法院之不便　外人在東省犯罪情節重大時、除英美二國外、祇能赴中國國外或赴歐起訴、即能在各領事法庭起訴者、有時犯罪地距領事法庭極遠、必要之證人及證據、勢難提出、致訴訟遷延、傷財費時、種種困難、不免發生。

C. 領事之欠缺法律知識　領事爲商務官、非裁判官、其缺乏法律及司法訓練、已可知矣。又以行政與司法、職務性質。不免衝突、則領事裁判、當然不能圓滿、雖有用特別訓練人爲法官、或設特別法庭、在中國他處或然、而在東省、因皆以領事裁判也、則外人之感受損害、又奚如！

（記者按此處稍有錯誤現各處領事館內已設有司法領事專任裁判事宜惟難免缺於熟練且多國際上差別之感情的觀念其裁判難期平允也）

D. 上訴法院之不便　重大刑事案件之上訴、其不便之處、與上所述同、即領事法庭判決之案件、大多數國家、規定其上訴須往中國境外提出、此非獨我國訴訟當事人、感不公

平、且於其他外人、亦諸多不便、何待贅言矣。

E. 引渡辦法之缺乏　因現行領事裁判權制度、復因各國與中國及各國相互間、未訂有犯人引渡辦法、犯罪者脫離外國法院之管轄時、得以漏網倖免、無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存在、固亦可發生、但因此制度之存在、此等不良狀態、益顯然易見。

F. 旅行貿易居住之限制　我國久已決定非俟領事裁判權制度廢除、或經根本改革後、不便開放全國與外人通商營業、此政策於華府會議時、已由我代表鄭重聲明、故現在外人除傳教及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外、不能在我國各處自由旅行居住營業、其行動只能限於所謂通商或自關商埠之內、而多數且祇能限於此等口岸一部分之特別區域、其受弊害、又果何如耶。

東三省在內有收回法權之可能、在外部復有收回法權之可能、是即具有收回法權之資格、亦即東三省完成收回法權之前提也、前提既完成、則其方法可能而研究焉。

（未完）

楓葉思潮

景芹

斜陽的餘輝，這時正照着她的閨房。近來終日好沉悶好傷心的她，還在對着幾本死板板的書籍努力探考大自然的神秘。

她忽抬頭瞧見一道光，射屋內白粉墻上掛着的像片，她才知道時候已經傍晚了。那像片是她和他結婚時的像片啊！

她這回將腦力注在這道光和那張像片上了。

她看見這道光射在的地方特別的亮，並且在光線裡就是平常不容易看見的微塵，也能看見了。一會兒光漸漸的沒有了。一切又和尋常一樣，尤其是那張像片更是一樣。

她有點異樣了。面上顯出來不好看的顏色，加上近來又累累添上一層小病；益發覺得憔悴。她惡很很的看壁上的像片一眼，又轉過臉來對着書桌上的鏡子一照，她失望了！咳！青春的顏色，都像這道光一樣，如電一般的過去了！……過去了。

她冒着深秋傍晚的寒氣，將身子向外一探，那西方的太陽，還沒有全沒在山裡，那餘輝照着東山下的楓林，更顯得像火一般紅。

那紅得如醉的楓林，也只有這一霎命運；等她第二次向窗外看的時候，也不像那樣紅了。和眞兒—她的侄兒—

爲□摘來那幾片葉子一樣，再隔一會兒，那楓樹的形狀又變了。她知道這時的斜陽已經全沒下山去了。…沒下山去了。

夜之神又占領宇宙。將灰黑的幢子，又蒙在各個人的視覺上，而同時又帶來了一些寒意。懦弱的她，那能經得起夜神的迷，或寒氣的惡作劇，她將身子急急縮回，同時嘆了一聲：

『唔！……』晶瑩的淚，也滴了下來！

她因爲看見光的幾樣作用，和楓葉的幾樣變化，也就聯想到眞兒爲她摘來的幾片楓葉，爲她想起了那幾片楓葉，而眞兒天眞爛縵的幾句話，又彷彿在她耳邊鳴動。

『姑！你瞧這幾片楓葉到煞好看的！也煞奇怪的！你看夏天的時候，那樣青綠；而現在這樣紅，赫紅的眞好看。…眞好看。……』

她對於眞兒總覺着可愛。他的黑油油批在額前的長髮，和紅僕僕的玫瑰似的小圓臉，和水晶晶的小黑眼珠，尤其是他那年紀雖小而通人情的話兒更使她滿意了。就是她覺人世間可留戀的就在這一點，或許還有別的，但她不敢想。……眞兒不過是六七歲的小男孩子，他玩到沒趣的時候，總喜歡到他姑姑的屋裡來胡混，他天天到他姑母的屋子裡，總見她老是死釘釘的注目在書上；她到他家來，不過只有半年多，她到這裡的原因，是因爲他丈夫外出，自己覺着獨身住在家裡，很有許多的不便，並且寂寞也能把人寂寞死了。

她到他家的頭一天，眞兒就看見了預備給他姑母的住屋，她一搬來，他就看見一幅大像片也同時掛在壁上了。當眞兒兩隻活潑的小眼睛注視在這像片的時候，她的眼睛也就釘在眞兒的身上，返上復下的看着。她的注視眞兒，和眞兒的注視那張像片一樣，等到眞兒認准了，很快活脫口說道：

『姑啊！這個女人是你呀！可是你怎麼上這上來了？那個男人呢？…是誰？』眞兒從來沒有看見過他的姑夫，所以

要這樣問。她沒有回答。同時將視線射在那張像片來了。——這恐怕是下意識作用，實在她看像片的勇氣太少了。——

………………

在一棵高不可仰的古松下。樹的後面，有一座古剎，背景還有一座綺麗的山。山地上的草長得沒人足跡，冷測的山泉，由山腰流過來，在樹的前面轉過去。在松樹蔭下，站着一個青年的男子，一個青年的女子，眉目間都表現出來他們的愉快來。他們的臂互相搭在肩上，那個男子彷彿用手指着遠處的山嶽給她看。他們的羅衫，被山風吹着，遠看着很像兩隻蝴蝶。——這就是她和他結婚蜜月中在K山攝的芳影啊！

她看着像片上的她，再想現在實際的她，眞有是滄海桑田的變化。實在時光老人每一時刻，都將人類的美稍微奪去一點，可以說太少，太少。但積下許多的少，則好像自己與自己之間，變化太多。所以有『朱顏美人不留春色』這句話。的確；世間只有這種理最可信。然而我們不能就認爲這就是『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一句話的例子。本來在進化的道路上，沒有一曆不變的東西，就拿現在的山岳說，這時看着是這樣，追溯原始的時候，確是未必是這樣。我們只得由他變的變化的化罷。若照她說，就是半年的功夫，任憑怎樣能變化，但也不能像她想象那樣甚。

………………

她名叫鳳兮，自從她丈夫赴人生環境戰場以後，隨着也就墮到不可思議之鄉了。她今年不過二十五歲，歲數正不算大。她是神經質的女子，內心反抗環境的力量，總是比較太小。遇着事物，總是抱悲觀的地方多。

自從他外出以後，她惟一的希冀，就是乘着這個時候多讀點書，或者對於環境比較能多諒解一些。無奈自然是這樣的偉大，人類是這樣的微小。以微而且小的精力，去努力探考大自然的偉大，只得呼負負罷了。

人眞像在人生航海的舟子，在這無際的汪洋大海裡，努力和惡濤惡浪爭札。達到彼岸是一個問題，達不到彼岸

又是一個問題;況且:生還不准皆是平坦的路。……

她一點一點的自覺着己身時時刻刻在變化之中。她對於他的外出並不敢任爲重大問題。—這是爲她的客氣說法,其實正是這個問題。—她所深深覺着害怕的,不問就知是她自己覺着變化的問題了。—我一再說她半年的時候,並不能怎樣發生大變化,不過她說她變化,你又有甚麼法子呢。—因她自己覺着變化,因着也就聯想到他了。……在外不過半年的他了!她深覺着人類是可憐的,而同時又是奇怪的,更奇怪的,就是人類生命過去代表象徵是不變的。

生命過去的代表是甚嗎?就是永久不變的像片啊!她覺得甚麼都能變化,只有像片不變化,可是斜陽的光輝,射在那上,彷彿發一種異彩,可是一會兒也就變了。正和楓葉一樣,當那陽光照在那楓林的葉子上,顯得如醉一般的紅。但是陽光一去,也隨着就變了。和她案上那幾片葉子一樣,她想到她自己同時也不得不想到他,她想到她自己和這楓葉一樣了。

『……我的生命就這一樣嗎?就和這楓葉一樣嗎?你看她—楓葉—由油黃的嫩芽,變做深綠夏天時代的葉子。可是一到了深秋,又一點一點變成這幾片楓葉這樣了!……可憐這楓葉,連着受斜陽餘暉的命運都沒有。可……是我的命運就這樣嗎?就這樣嗎?……』

………………

這幾天的天氣變的眞利害。天地肅殺的氣象,已經布滿了大地。萬物已經都萎的萎落的落了。

昨日她打郊外死去母親的坟上回來,那時使她害怕極了。她到坟上所見的,都和先前異樣了。

從前豐草豔花的坟上,現在已經變做荒草殘丘了。並且四周的樹林,又時刻示威般的吼着,她含着淚跑回家去了。她覺着何處是人類的歸宿地?是坟墓嗎?不是!不是的?看那四圍森嚴的景象,那能使墓中人心安呢?……

在歸途的道上,更使她難堪了。她的足跡印在地上,旋又被一陣狂風,將足印蓋上。後顧茫茫,簡直不知打那條道

上來的她心更焦了。

回到家足足的哭了一場。而夙日她愛的眞兒她同時也替他想起日後的不幸了。並且有時也有點覺着他不可愛了。尋常不敢想的事，又想了起來。直到第二天，臉上還有一點笑容沒有。本來在這半年露出笑臉的時候太少了。

………………

她窗前的幾盆花，已經相繼謝去了。不幸加上昨夜一陣大霜，牠們已經更沒有生活的能力了。

她將看能一本哲學性的書，覺着人生的方式，實在沒有解算學式子那般容易。朝曦射在玻窗上，引得她無心再討論這人生問題。隨着一縷陽光往外看去，一眼瞧見了那幾盆與環境爭扎的花，已經被秋氣降服了。她想：

『這花，這楓葉和我，只有這般的命運嗎？』

她又伏案哭了。

一會兒她又將左手支着香腮，無目的的對着外面空間兀自出神，她臉色變過來了。以前的憔悴顏色不知消失在那兒去了。她已經和像片上的她沒有大差別了。等到門鈴响過，她站起來了，繼着一位青年男子，打外面進來，她歡喜極了，這回果然他回來了：

的確他回來了。

人類變化的能力眞大呀！以憔悴悲傷的她，現在又變成美麗如安棋兒的她了。——至於原因在前邊註上已經提過，故不贅。——

她和他一見面，各個的心絃上都滿蘊着不少別離後的辛酸曲子；可是總也不能彈出來，只是對視着。

他坐下了，看見他的書案滿置着不少的書籍。

『你好用功呀！書總是不離開。』他快樂而帶可憐的說。

『不然這苦腦的時間怎樣過呢？！』說能她對他嫣嫣一笑。

他一抬頭看見結婚時的麗影了。

他的視力又全注在她的身上了。至上至下刻刻的注視着。

「你瘦了嗎？……」

她報他一笑。

說起她的美來照我這枝禿筆，的確；配不上描寫她。我也不知道希臘美的金律是具些甚嗎條件，本來鳳兮女士的眉毛，也是尋常的眉毛，眼睛也是尋常的眼睛，口鼻也是尋常的口鼻。……但一湊成這樣一個鳳兮女士，無論何人看見她，就覺着愛她，若問為甚嗎愛她。我想十之九不能答上的，總而言之，她的美是神聖的，是超人的能了。

……………

眞兒打他母親的屋子出來，去喊他姑姑吃早飯去。剛進屋一眼就瞧見」他因為他不認識他，將小臉一紅，急轉身跑回他媽的屋中去了。雖然他姑母喊了他幾聲，但他沒有聽着。

『眞兒長出息了。你瞧多麼天眞爛縵！』他對她說。

『可不是的，孩子到通情人事的，……』

『………』

『……』

他出去了，到別的屋子去拜謁半年不見的大舅嫂。屋中只賸下她了。她高興了。平常不願看的像片，這回也願意看了。她發現像片框上已經落滿了灰土，她很精心的一點一點的拭去。她也不知道為何現在這麼又精神又高興，以先的思想，彷彿沒有那件事一樣。

她絕意要將閨房從新收拾一下，好令那理想藝術的閨房出現。她收拾久積的書時候，無心中又將眞兒替她採的幾片楓葉，現在目前了。

她將楓葉拿在手裡，瞧了又瞧，彷彿這幾片楓葉像有若何的神秘，終於她決計將牠棄了。她將楓葉一點一點扯得粉碎，冒着寒氣將玻窗打開，拋到外邊去，可巧窗外又起了一陣秋風，將粉碎的楓葉一塊一塊的送到各處去。

她好像不好意思的看這些楓葉隨風飄落無依；但不多時她已經將頭縮進屋中去了。

呀！多麼美麗的楓葉！……

提起楓葉又連着提起[illegible]　我們這個東三省大概沒有這種植物作者竟以『楓葉思潮』爲題得免閉戶造車之譏乎不過讀者看着『思潮』兩個字當能諒解這篇爲『非寫實小說』作品所以庶幾還能脫過具科學眼光的讀者

——九月十三日——

如果讀者中有物質實際觀察熱的便可將這『楓葉』當作『柞葉』也可

——作者——

余有遼東之行樊山老人賦詩贈別次韻奉答

宗子威

秋風吹我上征車。杯酒殷勤惜別初。一出都門頻悵惘。廿年遼海半生疎。殘書破帽無多物。短榻孤燈獨自居。猛憶鐘聲當此夕。是夕爲詩鐘會期。幾回落筆幾踟躕。

詩卷隨身不廢哦。客中作客感懷多。海天鷗鳥高低影。秋草牛羊敕勒歌。座上賓朋催酒琖。睡餘況味到茶鍋。驅車料自城東返。（詩社在城東梯園）今夜新涼問幾何。

瀋陽講舍寄懷樊山春榆二老

宗子威

十九年前此舊遊。眼中風物又高秋。一身書劍重爲客。萬里舟車不載愁。遼海管甯猶有榻。荊州王粲已無樓。渡江名士知多少。甘讓人間第二流。

蕭然行李去關東。銅鉢聲聲到夢中。座少一人應不樂。月明兩地自相同。天敎老輩留書種。我向詩壇拜下風。社事寂寥吟侶健。秋來消息付征鴻。

秋懷

徐玉章

寒蟬鳴未息。階下翠紅秋。月露收殘暑。風雲適早秋。親知浮繼梗。身世入扁舟。爲問東流水。生涯幾日休。

秋日渡遼河

徐玉章

荻岸八呼渡。蒼波泛小舠。中流思砥柱。共濟自英豪。
秋水棹聲急。夕陽山影高。男兒千里志。何事怯風濤。

其二

昔去波濤洶。今來天地秋。雲山皆北向。河水自南流。
古渡餘斜日。微風落釣舟。瀏空千尺岸。搔首看沙鷗。

秋郊

印永法

日長蹋草廬。未識秋風早。出門見白蘋。白蘋忽已老。
雙鳧故飛飛。蘆荻白皓皓。驅車登古原。冷露滴秋草。
仰觀雁南歸。俯看花盈道。梧凋楓葉紅。瑟瑟西風掃。
吹來一如刀。木棉裘正好。

借讀金佛寺

李寀用

競說菩提名。菩提竟誰見。茫茫塵宇中。盡是勞生燕。
余亦營營者。守志非高選。憶昔癸亥遊瀋水。抱痾攻筆硯。
濫竽已五載。學行兩無建。丁卯勢有殷。不風體自戰。
輾轉冰床裏。況復嚴霜踐。日或僅再食。日或不一嚥。
力困應有息。病馬猶棧戀。東市覓煥宇。西市覓裘弁。
南市覓蕭簡。北市覓湯麒。未曉何緣會。主謁金佛殿。
賃讀借西廂。惠逢法因善。非惟貲無索。三五且留膳。
羔餌不停啜。桃李每日薦。進薦何足珍。二載如初靣。
道孫名普修。潛靜亦聰蒨。時年方十五。執事色無倦。
盥捧必先朝。茶來每日晏。有時安枕榻。或代理書卷。
今雖未全痊。意云得所遣。最羨法因者。丹臺一何忭。
元德八十五。道體金石鍊。廟宇峙巍巍。豐碑入雲絢。
碧殿滿香火。齋厨腐羞饌（言多也）。拜謁盡名流。僧薦多時彥。
身世兩無累。端的菩提見。最愧穌生者。何德蒙垂眷。
論志悵青雲。論力虧霜霰。朝朝沐元澤。徒感心一片。

吟懷

吳庭讓

昔往値薦樑。今來薄剝棗。明月圓復圓。人壽少更少。魯陽戈難回。馮唐歲易老。孤鴻獨南翔。哀哀遵路懆。願飛羽翮譙。欲棲蔑芳沼。長嘯願回飇。送我出雲表。毛檄何日來。高臺悲風早。

康平懷古

關起義

天高塞北雁聲聲。當日烏珠此駐旌。南拓柳邊成鐵壁。東臨遼水峙金城。鵰盤大漠日無色。馬踏寒霜草不生。自古興亡皆泡影。升沉何必問君平。

其二

康平城外柳如絲。登覽空嘆王氣遲。烽火極邊蒙古塔。荒煙滿目滿州旗。風寒故國樓台冷。淚灑新亭麥黍悲。眼底江山多莽蒼。不堪回首憶當時。

定風波

何恨蝶

楊柳西風散曉鴉。蕭疏無過是吾家。落葉滿階紅不掃。秋早菊黃初放半籬衣。遠醉日傾元亮酒。携友葛巾藜杖水之涯。悉得新詩申繭紙。樂此聊將閒淡送年華。

望江南

消夏好。雪藕又浮瓜。歌嘯臨流多樂意。閒紅舸小泛荷花。與客水之涯。

消夏好。深柳讀書堂。長日如年疏懶甚。北窗高臥傲羲皇。一枕夢黃粱。

消夏好。盡日坐樓頭。入耳松濤聽却暑。濃陰似水碧於油。詩酒遣閒愁。

消夏好。獨坐撫瑤琴。一曲風松清入韵。冷冷彈斷利名心。爽氣豁胸襟。

一　康德(Kant)氏論政治之目的　田

政治法律之目的在發展個人『理性的意志』及發展各個人『理性的意志』者也。換言之，即使各個人——全體的意志同時盡量自由發展也。

二　恒保特(Humboldt)氏論國家之本質　田

國家之存在，非爲國家乃爲人民也。故國家爲用，人民爲本。

人類之目的何在？在使人之所以爲人，達於最高發展之標的也。

人類欲發展，須先有個人之發展，而後有全體之發展；個人之發展，在先發展其特能；特能之發展，必須有自由之還境；故自由者，實人類發展，進化之途程也。

所有一切阻碍人類發展之障碍物，最後必皆拆去。其未能拆去者，足以防碍人類自由發展，自不待言。唯此種障碍物，非人力不能拆去之；實以此等障碍物，自此方面言固屬防碍人類之自由發展，而自他方面言，則又不無維持人類自由發展之處焉。此種障碍物爲何？則國家是也。故曰：國家者必要之障碍物也。

雜組

女子剪髮問題之研究

曹樹鈞

人類是進化的。世事是改良的。生活乃適應環境的。美惡乃相對的。這幾個理論。假使能站得住。髮究竟可以剪去否。這個問題。値得我們加以研究。所謂髮的本義。固非專指女子的髮而言。但因現下男子髮辮剪去問題。早已解決。當前正在爭論中的。僅爲女子剪髮一事。所以本篇髮字。專就女子頭上烏雲立言。關於女子剪髮。理論上有贊成與反對二派。實際上。亦有保守急進兩派。保守派、愛髮如珍寶。護髮似生命。不肯把他剪掉。急進派、棄髮如弊屣。視髮如贅疣。早已把他剪掉。因爲實際有這兩派。所以社會對於剪髮。纔生以上所述贊成、反對二派。我們考查兩方見解。亦各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茲先介紹如下。

(1) 反對剪髮說　反對剪髮說。他的論據有三。

A 女子剪髮。駭人聽聞。　從來習慣。女子皆係蓄髮。今如乍然剪去。以女子而與男子同其頭面。標奇立異。違衆乖俗。未免駭人聽聞。

B 女子剪髮。與男子混。　男子剪髮。女子蓄髮。爲區別男女最好的標準。假如女子將男剪去。豈非男女致於難分。雌雄致於莫辯。

C　女子剪髮。太不美觀。女子容貌。必有烏雲襯貼。然後愈增秀麗。髮如剪去。禿童豁然。定不美觀。

(2) 贊成剪髮說。贊成剪髮說。他的論據有四。

A　女子剪髮以後。作事睡臥。均極方便。女子蓄髮。對於作事睡臥。均感不便。就睡臥言。髮絲蓬鬆。既拖累。又昏熱。就作事言。恐其髮髻搖動鬆亂。是以舉動不敢疾。行走不敢速。而在閨女髮辮長垂。行動尤覺不便。假如將髮剪去。定較方便。

B　女子剪髮以後。皮膚衣物。均可清潔。女子蓄髮。對於皮膚。對於衣物。皆不清潔就皮膚言。髮既密長。易於藏垢。甚或蝨子之屬。亦易滋生。就衣服言。髮上腦油（俗名腦油。實即頭上汗泥）日間易沾衣領之上。夜間易沾枕被之上。假令將髮剪掉。定可比較清潔。

D　女子剪髮。則較雅觀。女子蓄髮。或挽之於頭上。或結之於腦後。日間設或臥牀休息。勢必毛亂。而於外行遇風之時。更非毛亂不可。髮既毛亂。另行梳理。則太麻煩。不另梳理。則不雅觀。假如將髮剪去。不特不易毛亂。即令毛亂。亦便梳理。

C　女子剪髮。可免危害。女子蓄髮。無論盤於頭上。結於腦後。墜擊皆甚。久之。遂至髮落頭童。髮既落。頭既童。衛護頭部之功。完全消失。況於未落之前。青絲厚密。蓄垢藏熱。夏日易致頭暈腦昏。假令將髮剪去。髮既疏少。當無頭腦暈熱之弊。亦免髮落頭童之危。

綜觀上述贊成反對二說。雖各有其理由。然其理由。有充足不充足之分。有通達不通達之別。比較言之。仍以贊成說為優勝。試分論之。

(1) 反對說的誤謬。

A　女子剪髮。駭人聽聞。此種見解、迂腐殊甚。須知人類是進化的。世事是改良的。人的行爲。固然不能絕對違反習俗。但亦不應絕對爲俗所拘。習俗之有利無弊者。固可繼續遵行。習俗之有害無益者。不妨加以糾正。不過凡庸之人。狃於舊習。怯於革新。習俗有害而不知去。移風易俗之責任。端在有爲的君子。不顧人之誹笑。知弊即加改正。試觀男子之剪髮。女子之放足。當其剪放之初。莫不駭人聽聞。然在今日視之。男子而不剪髮。女子而不放足。乃眞駭人聽聞矣。若然。女子剪髮一事。如合進化改良原則。即可爲之。駭人聽聞與否。大可不加計較也。

B　女子剪髮與男子混。此種論斷。亦屬荒謬。因爲男女兩性。無須以蓄髮否作爲區別標準。進而言之。亦復不必以蓄髮否作爲區別標準。何以言其無須也。蓋男女平等乃法治國家的一大原則。男女服務於社會。任事於國家。實無分別某也爲男。某也爲女之必要。(此指比較文明社會而言。我國現狀。尙不足以言此)。又何需髮以區別之。何以言其不必也。蓋男女假令有區別的必要。亦可由其衣履。或其他種特徵。以區別之。我國古時。男女皆係蓄髮。即以衣飾。區別男女)。誠以同有區別男女效果的方法。固應採其無弊者也。

C　女子剪髮。太不雅觀。此種批評。更較鄙陋。蓋以今世女子。應竭力之所能。以求有利於家庭社會及國家。不應復守冶容取憐。爲男子玩物的故態。然則蓄髮。以增秀麗。其無必要可知。進而言之。審美觀念。固係人類心理所應有者。亦即無論男女。皆應整肅雅潔。然而蓄髮非美觀的必要條件。誠以美惡。是相對的。男子辮髮之時。以剪髮爲惡。男子剪髮之時。以辮髮爲惡。女子蓄髮。幷非絕對美於剪髮。庸凡所以謂之美者。

紐於習慣而已。若然。女子剪髮。只問是否有利無弊。美觀與否。亦可不必計較也。

(2)　贊成說的優勝

贊成剪髮說。所舉四種論據理由。皆甚充足。四者之外。還有兩種理由。更可作爲剪髮極有力的證據。

A　剪髮則無益之耗費可免

女子蓄髮。無論盤於頭上。結於腦後。皆喜插戴簪花。以資點綴。比精較美。爭奇鬥勝。金銀消耗。不知凡幾。當此國家財用困乏之時。社會經濟恐荒之際。凡屬國民。皆應力行節儉。苟非必要。不應浪費。如爲個人或家庭省一文銅幣。即爲社會及國家保一分元氣。此從社會國家方面着想。女子皆當從事質樸。再就個人家庭立論。近年以來。生產能力未見增大。消費能力。日覺加高。不顧收入能否足用。不知積蓄。以備急需。眼俗心浮。嗜慕紛華。互相模仿。互相競爭。嘗見中下之家。無不動之產。乏擔石之糧。而其婦女。亦各備置許多首飾。男子窮年累月勞苦所得。用於無用之地。至爲可惜。何若用以購買衣食。即有盈餘。亦可積蓄。以備不時之需。至於富厚之家。雖云浪費。亦無害於生計。然而與其浪費冶容。毋寧捐助於人。用以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此就個人家庭方面着想。女子亦應從事質樸。假令將髮剪去。插戴簪花。不如不插不戴爲雅。且因其髮無盤無結。雖欲插戴。勢所難能。如此無益耗費。豈非可以省却。

B　剪髮則有用之時間可省

女子蓄髮。無論盤結。每日晨起。梳理至速。亦須三十分鐘。遲則一兩句鐘。方能完畢。而於每月。或每半月。且須大洗一次。以除汗垢。日間髮如毛亂。更須時加整理。時間空耗。不可勝計。往昔女子。職分僅在爲賢妻爲良母。烹調井臼而

外。無所事事●今則女子。於家庭外。又可服務於社會及國家。此固由於女子本身。樂於如此。然亦環境之所需要。誠以女男平權。聲浪日高。男子所可爲者。女子何不可爲。於是女子服務於社會國家者日多。而有某種時期。社會需要女子。出而服務。(如歐戰時。英德諸國。男子多赴戰場。後方職業。多由女子代之)。又有某種事業。女子爲之。最爲適宜。(例如小學敎員。女子充之。成效優於男子)。女子既已在社會上服務。對於光陰。當然須加愛惜。以求盡瘁於其職業。其有無志服務於社會者。對於時間。似乎不必愛惜。實亦不然。貧寒女子。時間有餘。可以多事針黹。讀書的女子。時間有餘。可以多加誦習。又何貴乎以有用的時間。用於把弄青絲。假令將其剪去。每日晨起。梳理十餘分鐘可畢。而於盥面之時。加以洗沐。亦復無需特加洗沐。即其日間。偶而毛亂。亦易整理之也。

由上所述。可知女子之髮。確可剪去。見到即應行之。無須加以顧慮。惟是。愚者闇於成事。常民溺於習俗。知其是而不行。人其能如之何。只有聽之而已。但持反對論者。大可一讀戰國策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之文。以拓胸襟。

求釋齋筆記

瀾五玉

序言

余性沾滯。遇事好求其究竟。奈智慧不足。鮮有能燭其理者。幼時即鬱結心頭。百惑莫解。今年二十有六矣。在本邑師範讀書五年。入大學專攻理科將六年。鬱之問題。得解釋者十之一二。其不可得而解釋與新發生者。又不知凡幾也。所謂鬱結心頭。百惑莫解。有加無已。雖然人生求知也。有生即須學。今日之不解。安知來日終不可得而解乎。因作求釋齋筆記

以待於將來。

溺　水

丙辰秋，七月十四日。余家居。赴東村老什牛承牧場。尋佩嚴四哥。隔一河。余誤行河中。水幾滅頂。輾轉不得出。駭極。忽望見本村人及四哥在岸上。乃大呼。四哥導之出。失一鞋。衣服淋漓。狼狽歸家。行抵吾祖塋。瞥見母親來迎。問余何以至此。乃以溺水告之。母曰余在家中。心甚忙。坐臥不安。忖汝有危難。特來迎汝。果不出余之所忖也。遂甚歡歸家。

求釋主人曰。河距家八里。余溺其中。非有人告知余家。我母又安從知之。以心忙之故。忖余有危難。且深信其所忖不謬。特前去迎我。噫、是何慈且神耶。夫我母亦一普通人耳。先預知余有危難。其理殊非難解者乎。間嘗以無線電之理方之。人之精神。亦可以波動傳導。親子之體格相似。故起共鳴作用。(Resounace) 精神上遂生同樣之刺激。而能感知其在外之事。余母能預知余有危難。其殆此理乎。

恐　怖

余妻伯父之女婿包某（忘記其名）居三喇嘛堡村中。八月禾熟。恐人行竊。夜出守之。不知何故。被何人勒死。繫其項、吊林中。他人弗知也。二喇嘛堡村張戶之農工。甲乙丙三人。拂曉時。赴田刈禾。行林際。頓覺陰氣侵人。毛髮直豎。甚恐。甲令乙先行。乙亦憚畏。而不敢前。丙仗膽先行。未二十武。乃見樹上所吊之屍焉。三人認爲包某。告知其家。後此事涉嫌成訟。而兇手卒未獲。

求釋齋主人曰。農工未見樹上所吊之屍。而先恐怖。此理不得以常理解之。殆死人之厲氣未銷。刺激農工之精神。而生恐怖也歟。

咀　咒

辛酉歲、余在新民師範讀書。本級舉行運動會。

租某棚舖棚數間。已言定矣。屆期之前日。棚舖用車載棚至。將起始豎矣。訓育主任某某。堅不許可。同學打棚之舉。勸令同學。將棚辭退。同學恨甚。無已。詭言訓育主任之母死。渠回籍去。會不開矣。棚舖乃許可。將棚載回。於是校內校外。均訛傳某某之母死矣。竟未五日。而某某之母死耗至矣。

又

我國人素恨日本。無待諱言。尤以中學生爲甚。前言新民師範本三級舉行運動會。於開會日。運動之末。同學用紙糊一方形。高四尺寬三尺。用彩筆大書特書。日本京城東京字樣於其上。以炸炮及火藥。從下轟之。作爲餘興。及轟畢。羣拍手呼東京被吾儕轟陷矣。未幾數年。日本東京。果有大地震之災。

求釋齋主人曰。罵訓育員。乃學生之常事。但何言不可說。而罵咀呪其母之死。恨日本乃國人之通情。但何事不可侮。而罵侮其京城之陷。偶合當不至此。此其蒼生咀呪之有靈歟。抑一罵一笑。皆冥冥中受有暗示歟。

（未完）

讀書偶識（續）

孟引

尚書體例　尚書雖在儒家尊之爲經、然歷史家承認。宇宙間一切載籍、莫非史料。況古有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則尚書、亦自一種之史也、故劉子玄史通六家篇、首列尚書。幷指其體制不純、其言曰、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玆亦爲例不純者也。（註）

（註）　史通六家篇尚書家語。

項羽本紀　（註一）　史通本紀云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　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衞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曰王者乎云云。可謂鑒而弗精者也。太史公自受刑以還、自慚形穢、此意人世所以隱

苟活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傳於後世也（註二）夫痛苦滲澹、固適人之所必感。因辱忿怨、亦常情之所難禁。此太史公、受社會擯屏、發爲言詞、自含酸意。其所以書項羽於本紀者、亦良有意焉。然則、子玄之見、去章學誠文德之說遠矣。（註三）

（註一） 班固書項羽於列傳。

（註二） 見報任安書。

（註三） 章學誠有文德篇、謂論古必恕頗爲卓見。

考信錄提要 近有人稱崔東壁爲科學的古史家者（註）

實則吾人讀考信錄一書、觀其精審嚴密、信非通儒可比。然有疑者、崔氏勇於疑古、何獨不疑六藝。其言曰『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中畧）故考信錄但取信於經、而不敢以戰國魏晉以來度聖人者、遂據之爲實也。』殊不知儒者的『託古改制』處、見之于六藝者、正復不少。比如堯舜禪讓的問題、及禹是否是『人』的問題、其在今日亦頗不能確定。

（註）胡適中國科學的古史家崔述。

校聞

教室宿舍間添修甬道 （笑仙）

南校教室宿舍間距離。約有十五丈餘。當風伯掃途之時。固無碍於往來。屆雨師洒道之期。每有妨於上課。故由同學提議建設甬道。以便雨天之行走。現正由庶務部招雇工人。將磚瓦運齊。不日內即可竣工云。

南校添設棒球訊 （笑仙）

體育教授耿伯威先生。於同學一層。異常注意。設法提倡。設法整理。雖阻暑祁寒。亦未嘗少息。茲由滬上歸來。於網球籃球隊球外。又添設棒球。半為練習同學之體格。半為演習棒球之範式。聞所應用各種器具。現已購買完備。只待分組練習。以示進行之方劃云。

南校伙食部會議之別訊 （笑仙）

同學感覺伙食之不良。開議會以討論之。討論之結果。擬由永利園以包辦之。有人云、其將為伙食之曙光歟。是耶非耶。蓋伙食之不良。米無罪。菜無罪。夫役亦可告無罪。惟同學之不負責稍差耳。今為改革起見。救濟不負責起見。而包出之。分為兩等。上等每日為兩餐。廢朝食。午餐晚餐。或為米。或為麵。

下等爲三餐仍朝辰爲粟米。午餐晚餐爲玉米。現正與永利園商議價格。斟酌辦法。或者天邊明月。不無常照之光。亦在進行之如何耳。

文法禮堂暫假作教室 （笑仙）

自選科實行後。教室頗不敷用。一再編置。抵觸之處。亦未能免。蓋選科之學程既多。鐘點之支配必異。不獨需要多數教室。並須要多數教授。茲爲從權起見。暫假禮堂。作爲一百零八號教室。候附中師範部遷移北陵後。便可重爲分配。聞法預科二年級之政治通論。及現代社會概論。均在該教室授課云。

南校宿舍之擁擠 （笑仙）

下季添招之新生。如文預一。法預一。教育系以及編級生等。共約一百八十餘人。而宿舍竟仍然如故。其擁擠之情形。可不言而喻。故自開學以來。寄宿生頗爲困難。蓋師範部附中北陵新築之校舍。尚未竣工也。在此過渡之期。房間之分配。乃大爲更動。上季教授寢室。盥漱室。學生接待室。均變爲宿舍。即理髮室。亦暫假作宿舍用。滿城桃李。盡在公門。眞有菁莪之域矣。

文法科實行選科制 （註）

文法兩科。於暑期改編課程。印佈課程總覽。秋季開學。即依照新編課程總覽。實行選科制。預科以修滿一百分爲畢業。本科以修滿一百九十學分。爲畢業。（體育預科六學分。本科四學分在外）本學期開設學程一百三十餘。學生均按照選科定章。選定所修課程。並塡寫選課表。交註冊部。分別存轉備查云。

添招女生

本校於開學後。添招女生。計取文科生九人。法